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丁苑婷

電話：1999#1216

電子信箱：ding09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5306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及社會救助法修正部分條文各1份(30651900A00_ATTCH1.pdf、30651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社會救助法」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1號令公布，茲檢送教育部函影本及社會救助法修正部分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03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業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